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叁月 叁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 1110000309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口試人員名單及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年111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梯次：

A001李昀融、A002黃上慈、A003林儂好、A004王冠翔、A005蕭名哲、A006林翊平、A007游孟婷、A008孫國成、A009吳毓容、A010官瑀婕、A011謝宜真、A012丁敦毅、A013游青穎。

（二）第2梯次：

A014張芸瑄、A015何亭萱、A016簡欣柔、A017顏揚修、A018吳允中、A019黃子宴、A020何雨柔、A021孫致皓、A022劉慧珍、A023吳宇杰、A024簡廷潔、A025張琬平、A026金筱凌。

（三）第3梯次：

A027呂欣恬、A028蕭人杰、A029陳智琪、A030林怡萱、A031林婉欣、A032戴子博、A033李政憲、A034王蓀雅、A035

35廖敏涵、A036李旻哲、A037許家瑋、A038吳建賢、A039陳士芳。

二、口試日期時間：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 下午共3梯次辦理，
報到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：下午1時45分。

(二)第2梯次：下午2時45分。

(三)第3梯次：下午3時45分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本院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，並依前開報到時間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請準時辦理報到。

(二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進入試區(本院)應配戴口罩、出示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，並於報到地點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疑似症狀者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(三)前揭口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(<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/>徵才公告；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徵人啟示)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院長 陳賢慧